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[2019]2755号）核准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（含35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10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63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0年1月9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1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13 日

